

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

貳、主持人：陳科長碩怡

記錄：張聰偉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規劃單位簡報：略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張先生：今日簡報資料內容較宣傳單部分詳細，為利了解變更案內容，請提供書面資料。另針對重劃工程施作品質如有異議，須向市府哪個單位反應？
- 二、賴小姐：本次再公展方案之公共設施負擔較原公展方案公共設施負擔多出約0.7%，這部分是否由全部地主負擔？
- 三、冉齡軒議員服務處助理艾美美：因一般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內容較不熟悉，請再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及相關圖說，以利鄉親了解。

陸、業務單位回應

- （一）今日說明會簡報資料內容除於本府網站上可下載閱覽外，並提供部分書面資料於東勢區公所供民眾參閱。
- （二）有關重劃工程施作品質部分，因市地重劃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如民眾對於施作品質有疑慮，可致電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 （三）有關調整變更方案公共設施負擔增加約0.7%部分，後續重劃會須依都市計畫變更後計畫重新提送重劃計畫書報核，確切增加負擔之比例以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為主，有關重劃區地主分回土地比例將以重劃會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分配依據。
- （四）若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請務必填寫陳情意見表，以利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柒、散會（上午11時）

附件（會議照片）

